

证券代码：832319 证券简称：华仁物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规定，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金额不超过3,443.75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。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使用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使用金额不超过3443.75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

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。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及管理

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。理财产品到期后，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（四）投资审批

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第十条规定：“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，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”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十五款规定：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上的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”。

本议案须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（五）授权期限

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六）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理财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适度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回报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保本型品种，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监事会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。

三、决策程序及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决策程序

根据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第十条规定：“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，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”因此本议案尚需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十五款规定：“公司股东会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%以上的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”。

公司本次拟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3443.75 万元，该议案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1、董事会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监事会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特此报告。

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8日